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南通禹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查明，你单位拖欠黄建元等23人在昆山中骏花桥世界城一期住宅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工资报酬。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昆人社察令字〔2025〕第016001号），责令你单位自本指令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依法支付黄建元等23人的工资报酬154963.40元，并在支付完毕后2日内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幢8楼，联系人：王晓敏、朱益栋，联系电话：0512-57669321）。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拒不履行本指令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理。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